

永春县河湖长制工作简报

第 11 期（总第 64 期）



扫一扫二维码，
关注河湖长制微信公众号

永春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编
联系电话：0595-36689909
投稿邮箱：ycxhzb@163.com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综合信息】

2022 度全县河湖长制工作述职会召开

11 月 18 日，我县 2022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述职会召开。县政府副县长、县级副河长周伯祥，县水利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永春生态环境局等县河长办成员单位分管领导，22 个乡镇各 1 名河长参加会议。县人大、县政协、县委组织部列席会议。会议由县河长办主任、水利局局长郑东生主持。会上，22 个乡镇河长分别就本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述职。



县人大、政协对河长述职情况进行点评：

今年来，各乡镇基本能够严格按照河湖长制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开展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希望各乡镇要再接再厉，久久为功，持续完善河湖治理机制，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对永春的绿色崛起贡献力量。县人大、政协也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河湖长制工作实施全面监督，及时提供意见建议，助推河湖治理常态化、长效化开展。

县政府副县长、县级副河长周伯祥作强调讲话：

一是认识要再深化，切实增强履职尽责行动自觉。近年来，省、市、县各级对河湖长制工作持续关注，先后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政府绩效考核、党政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等，作为河湖治理管护的第一责任人，大家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履职尽责的自觉性、主动性、切实挑好治水管水的“担子”。

二是问题要再梳理，切实提高河湖治理工作效能。，各乡镇河长要根据泉州市1号河长令通报问题，对标对表，从思想上、行动上深入查找原因，切实拿出有效措施按时整改到位；同时，要举一反三，加强日常履职管理，完善规范各项工作。

三是工作要在深入，切实推进河湖长制见能见效。各级河长要定期巡、经常盯、从严管、督到位，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落实；要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共治模式，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良好局面；要持续深化“七个比”专项行动，通过比工作、比进度、比成绩，强化日常督促检查，形成压力传导，推动工作见实见效。

县政协组织开展“中小流域治理提升”专题调研督导工作

11月4日，县政协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开展“中小流域水质治理提升”对口协商调研活动。县政协副主席郭赐福参加活动，县河长办、农业农村局、永春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乡镇河长陪同。

调研组一行先后视察了外山乡水美乡村及山洪沟治理项目、东关镇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及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并在东关镇召开协商会，听取了中小流域水质治理提升工作情况汇报。



会上，各位政协委员对我县中小流域水质治理提升工作给予一致好评，并对今后的水质治理提升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郭赐福副主席指出，各相关部门、乡镇要提升思想认识，

强化治理措施，加大工程管控，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要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体制机制，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推动我县水环境治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县河长办动态】

我县组织实施县对乡 2022 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工作

11月9日-15日，我县2022年度河湖长制年终考核工作启动。考核组由县河长办、县效能办牵头，联合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三种形式，围绕水资源保护利

用、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水生态修复、河湖管理保护、发动全民参与、基础工作等指标，对今年我县河湖长制开展落实情况开展全面验收检阅。

县河长办组织开展水质问题专项督导

11月3日，为进一步督促推进河湖长制部分重点问题整改，县河长办专职副主任张少堃及河长办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杨乐剑带队到玉斗镇开展玉斗溪小流域水质提升专项督导工作。



督导组一行先后查看了玉斗溪“四乱”问题整治情况及沿河污水排放情况、镇村生活污水收集情况、镇区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等，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要迅速组织人力对镇区生活污水收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农户生活污水未纳入收集管网的抓紧纳管；同时，要对水美乡村项目施工造成的破损主管网及时修复，确保污水收集设施继续运行、发挥作用；二是要将做好玉美村梅田洋角落未收集的沿河生活污水临时截污处理，并积极争取2023年度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确保沿河污水管网应接尽接，减少生活污水入河。三是要督促河道专管员加大对河道两旁畜禽养殖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杜绝养殖污水直排入河。

投稿邮箱：ycxhzb@163.com

传真：0595-36689908
